

#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一021号

当事人：艾斯普瑞（广州）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HCJ29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姜福全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4401000002004

营业期限：2017年10月20日至长期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网络经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食品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0年3月1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在北京爱宝坊孕婴童用品经营部抽检当事人经销的原产国为“葡萄牙”、商标为“爷爷的农场”的“婴幼儿多种谷物水果米粉”和“婴幼儿多种谷物米粉”。

经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检验，生产日期为2018年10月11日的“婴幼儿多种谷物混合水果米粉”的碘项目、生产日期为2018年11月13日的“婴幼儿多种谷物米粉”的碘项目和泛酸项目不符合GB13432-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产品标示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对检测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

经初步调查，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4月20日立案调查，当事人提交有关资料并来我局接受调查，经过详细调查，此案已调查终结。

##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经调查，确认以下事实：

### 1、产品抽检情况

GB10769-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规定碘含量指标  $1.4-8.8 \mu\text{g}/100\text{KJ}$ ，泛酸  $\geq 50.4 \mu\text{g}/100\text{KJ}$ ；

生产日期为2018年10月11日“婴幼儿多种谷物水果米粉”碘含量检测值为  $1.99 \mu\text{g}/100\text{KJ}$ ，符合GB10769-2010的规定；

生产日期为2018年11月13日的“婴幼儿多种谷物米粉”碘含量检测值为  $2.33 \mu\text{g}/100\text{KJ}$ ，泛酸检测值  $149 \mu\text{g}/100\text{KJ}$ ，符合GB10769-2010的规定。

### 2、产品标签标示情况

GB13432-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4.3.3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并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要求”，上述产品的标签标示情况如下：

生产日期为2018年10月11日的“婴幼儿多种谷物水果米粉”碘项目标示值  $7.4 \mu\text{g}/100\text{KJ}$ ，标示值的80%为  $5.9 \mu\text{g}/100\text{KJ}$ ，检测值  $1.99 \mu\text{g}/100\text{KJ}$  低于  $5.9 \mu\text{g}/100\text{KJ}$ ，不符合GB13432-2013标示值要求；

生产日期为2018年11月13日的“婴幼儿多种谷物米粉”产品碘项目标示值  $7.6 \mu\text{g}/100\text{KJ}$ ，标示值的80%为  $6.1 \mu\text{g}/100\text{KJ}$ ，检测值  $2.33 \mu\text{g}/100\text{KJ}$  低于  $6.1 \mu\text{g}/100\text{KJ}$ ；泛酸项目

标示值为 219.1  $\mu$ g/100KJ，标示值的 80%为 175.3  $\mu$ g/100KJ，检测值 149  $\mu$ g/100KJ 低于 175.3  $\mu$ g/100KJ，均不符合 GB13432-2013 标示值要求。

### 3、产品的进销存情况

根据当事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送货单》、《发货记录》，当事人经销的上述两种产品的进销存情况如下：

(1) 生产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的“婴幼儿多种谷物米粉”当事人共进口 1200 箱（每箱 6 盒）共计 7200 盒；进货价格每盒 元，销售价格为每盒 元；所得为 元；货值金额为 元；现已全部售完，无库存；

(2) 生产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婴幼儿多种谷物混合水果米粉”当事人共进口 2269 箱（每箱 6 盒）共计 盒；进货价格每盒 元，销售价格为每盒 二元；所得为 ；货值金额为 元；现已全部售完，无库存。

当事人销售上述两种产品的所得共计 元，货值金额共计： 元。

### 4、其他批次产品的召回情况

根据当事人提供的 2019 年 10 月 8 日发出的《召回通知》，当事人决定用其库存较新的 2018 年 12 月批次的货更换经销商及其下游 2018 年 11 月批次以及之前批次的产品。

经清点确认，当事人现存放于广州市黄埔区东区宏光路 110 号广州市瑞驰物流有限公司仓库内的生产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的“婴幼儿多种谷物米粉”的数量为 23280 盒；生产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婴幼儿多种谷物混合水果米粉”的数

量为 25272 盒，上述产品等待报废处理。

2020 年 4 月 20 日当事人再次通知所有客户，将市场上所有批次的“爷爷的农村”品牌的“婴幼儿多种谷物米粉”和“婴幼儿多种谷物混合水果米粉”退货、回收。

### 三、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接受调查的人员的身份。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了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情况；

证据二、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CCS20030225 的《检验报告》，证明了生产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的“婴幼儿多种谷物米粉”的碘项目、泛酸项目不符合 GB13432-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产品明示值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具体情况；

证据三、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CCS20030227 的《检验报告》，证明了生产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婴幼儿多种谷物混合水果米粉”的碘项目不符合 GB13432-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产品明示值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具体情况；

证据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证明了当事人进口上述两种产品的手续、产品数量和产品单价的具体情况；

证据五、当事人提供的《送货单》、《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证明了上述两种产品的销售单价；

证据六、当事人提供的产品《发货记录》，证明了涉案的 7200 盒“婴幼儿多种谷物米粉”和 13614 盒“婴幼儿多种谷物混合

水果米粉”已经全部售完；

证据七、对当事人租赁使用仓库的现场检查，证明了当事人召回的产品的品种、数量等情况。

####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本局于2020年5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天市监听字〔2020〕执一00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 **五、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销标签标示数值与实际检测数值不一致的婴幼儿食品，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的规定。

本案中，当事人经销“爷爷的农场”品牌的“婴幼儿多种谷物米粉”和“婴幼儿多种谷物混合水果米粉”，经检测，各项目符合GB10769-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的规定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是因标签不符合产品明示要求。

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此次抽检之前的2019年10月8日发出《召回通知》，要求用库存相对较新的2018年12月批次的货更换经销商及其下游2018年11月批次及之前的产品；2020年4月20日再次通知召回市面上所有批次“爷爷的农场”品牌的“婴幼儿多种谷物米粉”和“婴幼儿多种谷物混合水果米粉”

产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所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以及“过罚相当”的原则，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将“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减轻为“处货值金额一倍罚款”。

## 六、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并参考《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对当事人减轻处罚的相关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41907.18 元；

二、罚款 249768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210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06月0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